

朝鮮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律出版社

朝鮮民主主義 人民共和國刑法

金峰玉、王廣宇、李完稷譯

李春柏、朴昌赫校

法律出版社

1956年·北京

조선 민주 주의 인민 공화국
헌 법
법 전
(조선 민주 주의 인민 공화국 형법)
조선 민주 주의 인민 공화국 사법성
1955

本書根据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國司法部1955年發行的《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典》一書刑法部分譯出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國刑法

金峰玉、王廣宇、李完稷譯
李春柏、朴昌赫校

*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95號)

北京市審判出版營業登記證出字第066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850×11(8×11) / 32 • 1.10 / 16年張 • 87,000字

1956年10月第一版

1956年10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 1—4,500 定價: (6) 0.19元

統一書號: 8004.108

目 錄

第1篇 總 則	3
第1章 一般規定	3
第2章 刑事政策的一般原則	4
第3章 預備和未遂	5
第4章 共犯	6
第5章 刑罰	6
第6章 刑罰的適用程序	10
第7章 數罪合併判刑	11
第8章 緩刑	13
第9章 假釋	13
第10章 追究刑事責任的時效	14
第11章 赦免	14
第12章 前科消滅	15
第2篇 分 則	16
第13章 反對國家主權的犯罪（叛國罪）	16
第14章 妨害國家管理的犯罪	18
第15章 侵害國家財產、社會團體及合作社財產的犯罪	22
第16章 侵犯人身罪	23
第17章 侵犯公民個人財產罪	28

第18章	違反劳动法的犯罪·····	31
第19章	职务上的犯罪·····	32
第20章	經濟上的犯罪·····	35
第21章	妨害管理秩序罪·····	37
第22章	危害社会安全和人民健康的犯罪·····	42
第23章	軍职上的犯罪·····	43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刑法

1950年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會議第五次會議通過，1950年4月1日起施行

第 1 篇 總 則

第 1 章 一般規定

第 1 條 刑法的任務，是保衛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其所建立的法律秩序，防止犯罪行為，對於實施犯罪行為的人適用本法所規定的刑罰。

第 2 條 本法適用於在朝鮮領域內犯罪的朝鮮公民。
本法也適用於在朝鮮領域外實施犯罪，而滯留在朝鮮領域內的朝鮮公民。

第 3 條 本法也適用於在朝鮮領域內犯罪的外國人。享有外交特權的外國人的刑事責任，隨時依照外交辦法來解決。

第 4 條 本法對於在朝鮮領域外實施侵害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國家制度的基礎和軍事威力的罪行，而滯留在朝鮮領域內的外國人，也發生效力。

第 5 條 犯罪的人應依照實施這種行為時有效的法律負刑事責任。

第 6 條 本法也適用於在對某種犯罪行為免除刑罰或減輕刑事責任的法律施行前所犯的罪行。

第 2 章 刑事政策的一般原則

第 7 条 凡是侵害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國及其所建立的法律秩序，具有危害社会性質的、故意或因过失而应受懲罰的行为，都是犯罪。

第 8 条 一个行为，形式上虽然具备本法各条款所規定的犯罪要件，但因为顯著輕微，並且缺乏損害結果，沒有危害社会的性質，不認為是犯罪。

第 9 条 某种犯罪行为，如果是本法沒有明文規定的，按其犯罪的嚴重性与种类，依照本法中最相似的条款，來決定其刑事責任的根据、範圍和刑罰。

第 10 条 對於有罪的人，才適用刑罰。

第 11 条 對於有罪的人，適用刑罰时，以故意或因过失而实施犯罪的为限。

故意行为，是指行为入預見到自己行为的結果具有危害社会的性質，却希望这种結果的發生，或者有意識地放任这种結果發生的行为。

过失行为，是指行为入本应預見到自己行为的結果，而竟沒有預見到，或者輕信可以避免这种結果發生的行为。

第 12 条 對於在慢性精神病状态中、一时(偶然)精神錯乱状态中或者其他病态中，实施危害社会行为的人，如果他們在实施这种行为时是不能辨認或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得適用医療处分。

對於实施这种行为时虽然处於精神正常状态，但在判決时已患精神病的人，亦同。

對於在醉酒状态中实施犯罪的人，不適用本条的規定。

第13条 年滿十四歲的人实施犯罪时，適用刑罰。

第14条 對於实施危害社会的罪行的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的人，均得適用矯正处分。

第15条 虽然实施了刑法中所規定的罪行，但这种行为确实是为了防止对國家主权、或对自己或他人身体和权利的緊急的非法的侵害时，如果这种行为沒有超过防衛的范围，不適用刑罰。

第16条 虽然实施了刑法中所規定的罪行，但这种行为确实是为了排除在当时情况下不能用其他方法避免的緊急侵害时，如果所造成的損害比較所預防的損害为輕，也不適用刑罰。

第17条 1945年8月15日以前实施的犯罪行为，如果这种犯罪的性質是对人民民主主义朝鮮的环境沒有危害的，終止追究刑事責任。

第3章 預备和未遂

第18条 犯罪的未遂，是指虽然开始实施犯罪，但是还没有完成，或者虽然实施了一切必要的行为，但是沒有發生結果的行为。

第19条 犯罪的預备行为，是指尋求或取得工具和手段，或者創造实施犯罪的必要条件的行为。

第20条 犯罪的未遂和預备行为，都依照既遂的同一条款來处罰。对未遂犯和預备犯的刑罰，斟酌未遂犯和預备犯的危害性的程度，实现犯意的程度及沒有進行到底的原因來決定。

第21条 意圖实行犯罪的人，自动終止实施时，限於对已經实际完成的行为，適用相当的刑罰。

第 4 章 共 犯

第22条 對於犯罪的实行犯、教唆犯和幫助犯，都依照同一条款適用刑罰。

第23条 直接参加实施犯罪行为的，是实行犯。

教唆他人实施犯罪的，是教唆犯。

以建議、指点、排除障碍及其他方法帮助实施犯罪，或者藏匿犯罪人及湮滅罪跡的，是幫助犯。

第24条 對於事先並未实施帮助行为或湮滅罪跡的人，即在犯罪实行时与犯罪無关，犯罪实行后藏匿犯罪人或湮滅罪跡的人，只限於本法各条款有特別規定时，始得適用刑罰。

第25条 对实行犯、教唆犯和幫助犯的刑罰，应斟酌其个人参加这种罪行的程度和这种罪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來決定。

第26条 對於明知犯罪人实施犯罪或預备犯罪而不檢举的人，只限於本法有特別規定时，始得適用刑罰。

第 5 章 刑 罰

第27条 適用刑罰的目的是：

(1) 防止犯罪的人重犯新罪；

(2) 一般地預防犯罪；

(3) 使犯罪人適合人民民主主义國家的自由的共同生活条件。

適用刑罰，不是以使人受肉体痛苦和侮辱人格为目的，也

沒有報復和懲罰的任務。

第28條 刑罰的種類如下：

- (1) 死刑；
- (2) 徒刑；
- (3) 勞動改造；
- (4) 罰金；
- (5) 剝奪一定權利；
- (6) 禁止從事一定的職業或營業；
- (7) 沒收財產的一部或全部。

第29條 死刑、徒刑、勞動改造和罰金，是對犯罪人適用的基本刑罰（主刑）。

前條第五項、第六項的刑罰，可以單獨判處，也可以作為基本刑罰（主刑）的附加刑而判處。

第30條 對於懷孕的婦女和犯罪時不滿十八歲的人，不得判處死刑。

第31條 徒刑定為一年以上二十年以下。

徒刑應當在監禁場所或特別勞動收容所中執行。

第32條 判決生效前的羈押期間，應當計入徒刑的期間內。

宣告為勞動改造的人，在判決前羈押期間的一天應折算為勞動改造期間的三天。

適用徒刑及勞動改造以外的刑罰時，斟酌第一款的羈押期間，得減輕或免除刑罰。

第33條 勞動改造定為一日以上一年以下。

執行勞動改造的方法是在特別指定的場所或在犯罪人以前服務的工作崗位上，使犯罪人從事勞動，並扣除勞動報酬的一部分，交付國家。

向國家交納勞動報酬部分的數額，由法院在不超過報酬的

百分之二十五的範圍內來決定。勞動改造的執行期間，不得算入一般工齡及依法獲得年功加薪及其他優待的工作經歷以內。

在勞動改造執行期間，停發依工齡的加薪。

第34條 只判處勞動改造的人，故意逃避執行時，應以相當於勞動改造期間的徒刑來代替執行。

第35條 判處罰金的數額，應在本法規定的範圍內斟酌被判刑人的財產狀況來決定。

第36條 對逃避交納罰金的人，得以勞動改造來代替執行，計算的方法是以前一個月的勞動改造折抵罰金五百元。

但是在任何情況下，代替勞動改造的期間，都不得超過一年；對不得沒收的物品，在判處罰金時，也不得沒收。

第37條 剝奪一定權利是指剝奪：

- (1) 選舉權；
- (2) 在各種社會團體中的一些的選舉權和擔任各種職務的權利；
- (3) 擔任一定的國家公職的權利；
- (4) 親權；
- (5) 依社會保險程序受領卹金和補助金的權利。

適用剝奪權利的處分時，得剝奪上列權利的全部或一部。

第38條 剝奪親權，只限於認定被判刑人濫用這種權利時才適用。被剝奪了親權的，只能依照法律程序來恢復。

第39條 剝奪受領卹金和補助金的權利，以下列場合為限：

- (1) 判決叛國罪的；
- (2) 其他犯罪，判處二年以上徒刑的；

第40條 剝奪權利的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作為徒刑的附加刑而判處的剝奪權利的期間，從徒刑執行

終了的那一天算起。

第41条 法院在判处一年以上的徒刑时，应当考慮对被判刑人剥夺权利的問題。

剥夺权利不得与緩刑、劳动改造及罰金合併宣告。

第42条 禁止从事一定的职业或營業，必須是被判刑人确是濫用职务上或營業上的地位，或不能容許他繼續从事这一职业时，才得適用。

上述禁止期間不得超过五年。

第43条 沒收財產，是將被判刑人个人財產的全部或法院明确指定的一部，以强制無償收归國有的方法來執行。

被判刑人及其家屬日用必需品，以及作为生活資料的小手工業及農業工具，都不得沒收。

为被判刑人及其家屬酌留的糧食和錢款的估值總額，對於他的每个家屬，保障能够按照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維持三个月的生活。

对被判刑人劳动生產上所必需的工具，只限於决定禁止他从事这种职业时，才予沒收。第一款的財產，包括被判刑人与他人共有的或与公司及法人共有的部分。

第44条 沒收財產，只限於法令有規定时，才能適用。

宣告沒收財產的判決被撤銷或被駁回时，應將沒收的財產的原物返还给所有者。

上述財產已被拍賣时，应向購買人買回这种財產，返还给原所有人。

不能以原物返还时，按國家規定的价格折算償还。

第45条 被判刑人的債務，如果是在偵查机关或法院採取財產保管办法以后發生的，並且未經这些机关同意时，則國家不負責任。

对应以沒收財產償付的債務，國家只在沒收資產的範圍內，依照民法規定的償付順序負責。

第 6 章 刑罰的適用程序

第46条 法院定罪時，應考慮犯罪人行為危害社會的程度和性質、犯罪人的個人情況、犯罪動機，並考慮犯罪當時的地点和時間，犯罪的社會危害性的大小。

法院定刑時，應以本法總則的各項規定和分則各條款所規定的刑罰範圍作為指針。

第47条 關於犯罪人對社會的危害問題，是對每一個犯罪事件所應解決的基本問題。

定刑時，將下列情節看做是加重處刑的嚴重情節：

- (1) 以顛覆人民民主制度，或以建立帝國主義的統治和地主、資本家政權為目的的犯罪；
- (2) 集團和結夥的犯罪；
- (3) 再犯、累犯或職業犯的犯罪；
- (4) 出於貪利或其他卑鄙動機的犯罪；
- (5) 以特別殘酷的暴力或以奸惡的詭計實施的犯罪；
- (6) 對於他的屬下及被他保護的人，或對於因年齡或其他條件特別處於無援狀態的人實施的犯罪。

再犯即在本科消滅前或時效尚未完成前犯第二次罪行。

第一次犯罪的刑罰尚未執行完了，又犯第二次罪行的，也稱為再犯。

累犯是指在本科消滅前或時效尚未完成前犯第三次或三次以上罪行。

本条第三款后段的规定也适用于本款。

职业犯是指将犯罪作为生活手段的犯罪。

第48条 决定刑罰时，下列情節看做是从輕处刑的輕微情節：

- (1) 初次犯罪；
- (2) 不是出於貪利或其他卑鄙动机的犯罪；
- (3) 在威脅、強迫、职务上或物質上从屬地位影响下的犯罪；
- (4) 在强烈的精神激动状态下的犯罪；
- (5) 在个人或家庭極为困难情况下的犯罪；
- (6) 由於愚昧無知或各种情况的巧合的犯罪；
- (7) 不滿十八歲的人或怀孕妇女的犯罪；
- (8) 自首了犯罪；
- (9) 为維護國家利益、法律秩序，或为其本人或他人的人身及权利而实施的行为，超过了防衛程度的犯罪。

第49条 在特殊情形下，法院認為必須判处低於本法各条款所规定的對於这种罪行最低限度的刑罰时，得判处低於最低限度的同类或其他种类的刑罰。但是在判決中应当詳述这样做的理由。

第 7 章 数罪合併判刑

第50条^① 同时審理由一种行为構成的数个犯罪，或尚未判決的数个犯罪时，对每个犯罪分別地确定相当刑罰后，依照規定最重刑罰的条文，判处最重刑罰。

判決后，在执行刑罰过程中，实施新罪的，則独立的决定刑罰。但加上以前刑罰的未执行部分，不得超过这种刑罰的最高刑。

第51条 在前条规定的情形下，对最重罪以外的罪行，可以将两罪合併論处。

第52条 在决定徒刑和劳动改造的合併論处时，以劳动改造刑期三日折抵徒刑刑期一日。

① 补充资料：

(1) 法院对被告人的数个犯罪，即对被告人实施的一个行为构成的数个犯罪（想像的数罪合併）和几个行为构成的数个犯罪（实际的数罪合併）同时進行裁判时，法院把所有这些犯罪視為被告人个人所具有的、以社会危害性较大为特点的一个统一体；並在量刑时，必須考慮到这一点，而处以嚴厉的基本刑（法院对被告人的罪行，認為其中社会危害性最大的而量定最嚴厉的刑罰）。

有些法院，把刑法第50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依照規定最重刑罰的条文，判处最重刑罰」不当地解釋为，根据被判刑人的罪过，对每一个罪行个别地确定刑罰中的最高刑來处断，这是不正确的。应当解釋为：按照此罰被告人所犯数个罪行中社会危害性最大的罪行的条文來处断。

按照刑法第50条的规定，同时審理数个犯罪的时候，对每个罪行分別定罪后，依照規定被告人所犯罪行中法院認為是最嚴重的罪行的條款，判处其中規定的最重的刑罰。

(2) 在一人犯数罪同时審理的情况下，除重大的犯罪外，所判处的附加刑，都可以合併执行。

(3) 在判决生效前或执行判决中犯新罪的（刑法第50条第二款規定的情况），对新的罪行独立地决定刑罰后，还可以同执行中的剩余刑期合併执行。

甲、两个徒刑合併执行时，將执行第一次判决所剩的殘余刑期合併到第二次判决所規定的刑罰中。

这种情况下的刑期，从第二次判决宣佈之日起計算。

乙、徒刑和劳动改造合併执行时，依刑法第52条的规定，以劳动改造三日折抵徒刑一日而併入徒刑的刑期內。

丙、劳动改造合併計算时的劳动报酬，初次判决的，应依初次判决所規定的百分比來支付；第二次判决的，則依第二次判决所規定的百分比來支付。

附則(1) 徒刑合併計算或把劳动改造折为徒刑时，最高刑期不得超过二十年。

(2) 劳动改造合併計算时，其合併的刑期不得超过一年。

(1950年6月19日最高法院全体會議第10号)

第 8 章 緩 刑

第53条 判处劳动改造或徒刑的人,根据他危害社会的程度,認為無須隔离或执行劳动改造时,由法院区分下列情况,作出緩刑判决:

- (1) 劳动改造或三年以下徒刑的緩刑期間,为五年以下;
- (2) 三年以上五年以下徒刑的緩刑期間,为五年以上七年以下;
- (3) 五年以上徒刑的緩刑期間,为七年以上十年以下。

徒刑或劳动改造緩刑时,附加的沒收財產,应依一般原則执行。

第54条 受緩刑宣告的人,在緩刑期間再犯新罪的,將宣告緩刑的刑罰的全部或一部併入对新案所定的刑罰合併执行,或僅適用对新案所定的刑罰。

合併期間,徒刑不得超过二十年,劳动改造不得超过一年。

第55条 受緩刑宣告的人,在緩刑期間內,未犯新罪的,則判决即喪失效力,不認為是受到有罪判决。

第 9 章 假 釋

第56条 受徒刑宣告的人,在执行过程中,忠实劳动,遵守紀律,並表現忠於人民民主制度时,在刑期超过一半以后,以免除未执行的部分或改为輕微刑罰的方法,在期滿前予以釋放。

对期滿前釋放的人所附加的刑罰,不予免除。有縮短或消除剝奪权利的期間或禁止从事某种职业或營業期間的必要时,另做处理。

第57条 在期滿前釋放期間（假釋期間）犯新罪的，將未執行部分的全部或一部併入對新罪所定的刑罰，合併執行。

在這種情況下，合併的徒刑刑期不得超過二十年。

第58条 關於在期滿前釋放的請求，由被判刑人或犯罪人所在的執行機關的負責人提出。

法院不得提出這種請求。

第10章 追究刑事責任的時效

第59条 有下列一種情形的，不得追究刑事責任：

(1) 可能判處五年以上刑罰或更重刑罰的犯罪行為，從實施犯罪的時候起，過了十年的；

(2) 可能判處徒刑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犯罪行為，從實施犯罪的時候起，超過五年的；

(3) 可能判處勞動改造或更輕的刑罰的犯罪行為，從實施犯罪的時候起，超過二年的；

(4) 依據自訴才能確認是犯罪的行為，超過三個月的。

第60条 犯罪人在前條所規定的時效期間內，犯有同類罪行，或犯有更重的罪，或逃避偵查和審判時，或者對案件已進行刑事程序時，時效即行中斷。

對叛國罪及以親日思想而積極反對朝鮮民族解放運動的刑事責任，時效的適用，由法院自由裁量。

第11章 赦 免

第61条 對於受有罪判決的人的刑罰的全部或一部赦免權，屬於最高人民會議及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